****

 **敦化市医院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9号-ZMW-2025-DHZC176**

**采 购 人：敦化市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敦化市医院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9号-ZMW-2025-DHZC176

项目名称：敦化市医院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18416.00元

采购需求：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1台（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能力；

（2）2.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2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原厂授权书，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注:①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设备，供应商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设备，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件，但须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原厂生产，非OEM产品。

（4）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失信记录；投标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7）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8:00时至下午16:00时。

2.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4.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5.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敦化市医院

地 址：敦化市敖东大街849号

联系方式：管佩峰18626975101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

联 系 人：所丽娜

电  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所丽娜

联系方式：0433-6235777、136244612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敦化市医院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9号-ZMW-2025-DHZC176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能力；（2）2.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2若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原厂授权书，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注:①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设备，供应商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设备，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件，但须提供该产品不属于医疗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原厂生产，非OEM产品。（4）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失信记录；投标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7）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4 | 响应文件电子版 | 以供应商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 5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2 供应商必须就“技术参数”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5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单独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其二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13.6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18416.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5 |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保证金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3000元整。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对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见公告）、投标人名称，以便核对查实。包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收款人：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敦化第二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敦化支行营业部账号：158864567625 |
| 8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需提供。 |
| 9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项目全流程线上采购，供应商使用CA签章。 |
| 10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点00分。 |
| 11 | 18.2 |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无需递交 |
| 12 | 19.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13 | 19.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9.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19.2.2谈判地点：政采云。19.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4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7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实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7 | 28.2 |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 指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18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19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取费标准进行计算。代理服务收费账户信息：名称：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敦化第二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营业部账号：07391001040028024  |
| 21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项目联系人：所丽娜 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敦化市医院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采购项目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技术参数表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谈判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谈判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50号文件。

8.5.1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8.5.2成交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内按评审要求列出以下条款内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6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7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次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注：采购货物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规定的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必须采购清单指定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货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中的产品。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评审方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以下内容要求）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结果的附件）；

（6）资格评审文件：6-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2财务状况表/资格条件承诺函

（7）谈判报价一览表

附件1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2技术规格偏离表

（8）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10）供应商2022年至今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必须提供）；

（11）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 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4）响应文件电子版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司。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1、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最后报价超过所竞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技术参数”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文件上传，保存。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18.2 **响应文件纸质版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谈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谈判参加人员：通过线上“政采云”（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平台进行参与开评标。

19.2.4 本项目不再当场进行唱标，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

21.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线上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及评审结束，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优惠条件、最终价格等）不得泄露。

21.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最后报价

21.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线上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22.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第11项、第16项规定完整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和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未响应的；

（5）供应商未就“技术参数表”中所竞所有货物（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6）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以实际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件的标准进行计算。

1. **技术参数**

1.标称超声工作频率：不低于50MHz;

2.增益： ≥105dB;

3.灰阶：不低于256 级；

4.显示窗口：三种以上可选择；

5.显示方式：B 模式；

6.应用基于Microsoft Windows 7 、Windows10操作系统；

7.影像区聚焦区域提示功能。

8.分辨力：轴向不大于0.03mm、侧向不大于0.04mm;

9.图像截取数量：不少于99幅；

10.双键脚踏开关：启动冻结、图像截取存储；

11. 通讯接口： USB2.0接口；

12.图像处理：亮度、对比度调节、伽玛变换/彩色变换、色彩反转、放大、 文字标注；

13.图像测量：测量长度、面积、角度、房角开放度数、房角开放距离；

14.打印报告：主诉及临床检查、影像描述内容可选择打印；

15. 硬盘容量：不小于80G;

16.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440 x 900;

17.无线鼠标键盘。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候选人：按报价的供应商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1家中标人。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附承诺书加盖公章。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进行查询供应商及法人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标书内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
| 2.1.3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5.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其它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天。 |
| 商务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规定，无重大偏离。 |
| 技术条件 | 符合第三章“技术参数”内容，条款、技术规格相符。 |
| 投标价格 |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注：①供应商未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招标。

**三、否绝投标****情形**

3.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医疗设备订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购置下列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医疗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生产厂商及产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总价(大写)： 元整 总计（小写）：￥ 元 |
| 备注：  |

注：医疗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材料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产品注册号： ，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质文件。

2．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医疗事故及纠纷），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属于法定商检的设备，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形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能保证计量合格。

4．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两次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常规的维护检测。

5. 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零件费、调试费、维修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保证甲方采购设备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情况，若发生侵权情况，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三、交货及运输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 日内交货。

2．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使用科室），承担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货物到达地点后，如产生卸货、搬运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协助保管；开箱时应有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由设备管理员协同使用科室人员对照装箱单（包括全套设备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进行清点接收，未经清点接收的设备不得直接送交使用科室。设备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后 日内组织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为： 日，并负责免费现场培训。

2．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设备管理员和使用科室按有效合同及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签署设备验收单。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进口设备应提供中英文说明书）。

3. 签署设备验收单时，乙方采购安装使用的电器产品相关配件，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生产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报告书。

4. 甲方自收到设备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设备所有权。

五、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设备质保期： 年，质保期后乙方提供 年设备包修服务。

2．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95%的正常开机率。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维修电话应在30分钟内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3．乙方应保证配套零件、耗材长期及时供应。

六、培训

由乙方工程师免费提供现场培训1次，1周后再培训1次，直到甲方维修保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安装调试前，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质保金，即RMB：¥ 元（大写：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全额发票，在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RMB:¥ 元（大写： ）。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使甲方未如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即RMB：¥ 元（大写： ）的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包修义务且无其他质量等问题情况下，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损失赔偿（如有）等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在质保期满后 90 日内无息付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包修义务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返还部分应扣除甲方找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因设备质量存在问题需要支付的相应费用。

八、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赔偿货款的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偿付货款每日 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交货时间、地点、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协议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责任。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系统中涉及的甲方信息；

（2）甲方日常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经营数据；

（3）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预算数据、计算公式等数据信息；

（4）甲乙双方合同及备忘录所涉及的内容信息。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谋取私利；

（4）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乙签署的商业合同信息；

（5）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 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对某些具体事项做出调整，需要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

2. 合同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或因某些原因本项目被取消致使履行本合同已经没有意义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4．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设备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6．合同的其它附件。

7. 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日期：

注：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有效期：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项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资格评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状况表/资格条件承诺函**

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 采 购 项目 名 称、 项目 编 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七、谈判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供应商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谈判保证金****（有/无）** |
| 1 |  | 一次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相关费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技术参数”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 附件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采购文件条款号 | 谈判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邀谈判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邀谈判人(盖章):

## 附件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邀谈判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应邀谈判人(盖章):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年龄 | 工作年限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供应商（2022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